

农民工在城市的就业、收入
与公共服务 -- 城市贫困的视角

李善同 等

东亚论文 第 64 期

ISSN 0219-1415
ISBN 978-981-08-1522-6

版权所有 · 未经同意 · 不得转载

出版日期：2008 年 9 月 9 日

农民工在城市的就业、收入与公共服务 -- 城市贫困的视角*

李善同 等[#]

内容提要:本文利用国家统计局 2004 年对 31 个省(市、区)的 69000 个农村住户和 7100 多个行政村外出务工人员的调查资料,以及项目组 2007 年在广州、北京、南京、兰州 4 城市的问卷调查数据和在广州、亳州和西安等地的实地调研情况,对近年来农民工总体特征及贫困状况、收入水平变动、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农民工在城市中的医疗保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和分析。文章全面描绘了当前我国农民工的主要状况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农民工; 城市贫困; 工资水平; 子女教育; 住房; 医疗

农民工是中国劳动力中规模庞大的重要群体,他们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农民工又是跨越社会环境最大的群体,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他们陷入贫困的风险较大,是最应当受到关注的群体。目前,关于农民工贫困的救助、保障体系十分薄弱,农民工处于既脱离了农村扶贫体系,又不能加入城市社会救助体系的境地,因此研究农民工贫困问题,对于做好当前形势下的中国减贫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对当前中国农民工的就业、收入与公共服务等状况进行全面的了解,本研究作为亚洲开发银行的技术援助项目,首先利用国家统计局 2004 年的农村住户调查资料分析农民工的总体特征及贫困状况,然后进行了专门的抽样调查,以进一步丰富相关的资料。项目组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北京、广州、南京、西安、兰州(劳动力输入地)和安徽亳州(劳动力输出地)等城市针对农民工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关注的问题集中于农民工的就业与收入、住房、医疗保健和子女教育等方面。北京、南京、广州和兰州是 4 个重要的农民工流入地,也是华北、华东、东南和西北地区的代表性城市,从这 4 个城市中收集的信息将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全国农民工的共性特征。

* 这项研究是亚洲开发银行的技术援助项目《城市贫困研究(第二期)》(2006-2007)。主要关注中国的农民工贫困问题研究,在本项研究中,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是执行单位,来自英国伦敦经济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国家统计局的专家学者通力合作,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和研究工作。

农民工城市贫困项目课题组。课题负责人:李善同,课题组专家及成员包括: Athar Hussain, 张秀兰、莫荣、吴国宝、王有捐、高颖、许召元、何建武、胡枫、祝维龙。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4 年的抽样调查数据和本次项目调查结果，我们对当前中国农民工的贫困状况，城市流动人口的流动模式，包括流动人口的规模、年龄构成、地域分布、流动时间进行了分析，对农民工劳动力市场的规模、就业模式、工资以及农民工子女的教育、农民工的住房和医疗保健等状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最后，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对农民工贫困线的判断和扶助标准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政策建议。

一、农民工总体特征及贫困状况¹

(一) 农民工总量及结构

据国家统计局 2004 年对 31 个省（市、区）的 69000 个农村住户和 7100 多个行政村的外出务工人员的调查资料推算，2003 年-2006 年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分别为 11390 万、11823 万、12578 万和 13212 万，平均每年增加 607 万人，增幅 5%。

农民工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举家外出务工；一类是个人外出务工。在 2003 年-2006 年农民工中属于举家外出的分别有 2430 万、2470 万、2540 万和 2644 万，占当年农民工的 20.1%、20.9%、21.3% 和 20.0%。国家统计局所搜集的有关农民工资料主要是通过留守家庭来了解家庭成员个人外出情况信息，对举家外出的情况是通过村级调查表，只能了解去向和总人口，没有其他更多信息。由于可供使用的数据有限，本报告中主要是对占总量近 80% 的个人外出务工者群体进行分析研究，而对包含举家外出在内的全部外出务工者研究仅限于总量估计。

(二) 农民工收入与消费状况

1. 农民工收入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调查资料分析，2004 年农民外出务工月平均收入 783 元²，而地区间也存在较大差别，在东部地区务工的农民工月平均收入 794 元，在中部地区务工的农民工月平均收入 718 元，在西部地区务工的农民工月平均收入 706 元。其中，打工收入最高的前五位地区是上海、福建、江苏、浙江、北京，收入分别为 1009 元、927 元、920 元、900 元和 879 元，而打工人数较多

¹ 本部分基于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² 由于在数据净化处理时采用不同的限制条件，报告中使用的有关农民工收支数据统计结果与国家统计局盛来运和彭丽荃的统计结果（平均 780 元）略有差异。

的广东地区人均月收入为 700 元，低于东部平均水平。

从年龄角度看，较高年龄组农民工收入水平要高于低年龄组的收入水平。16-20 岁的农民工平均月收入为 624 元，21-25 岁的农民工平均月收入为 738 元，26-30 岁的农民工平均月收入为 846 元，31-40 岁的农民工平均月收入为 882 元，41 岁以上的农民工平均月收入为 873 元。

调查资料显示，打工者的收入与文化程度成正相关性，文化程度越高，收入就越高。2004 年外出打工者中文盲、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者月收入依次为 699 元、709 元、773 元、873 元、893 元和 1134 元，大专以上学历比小学以下学历收入高 60% 多。

性别对打工者收入有一定影响。2004 年男性农村外出打工者人均月收入 830 元，比女性的 697 元高 19%。接受过培训、有外出经历者往往比没有接受培训、没有外出经历者更能获得较高收入。2004 年外出打工者中，接受过培训的人均月收入为 859 元，没有接受培训者则为 750 元；有外出经历者收入为 797 元，没有外出经历者为 682 元。

2. 农民工消费情况

2004 年外出务工者月均生活消费支出为 286 元。其中，东部地区的农民工月均生活消费支出为 297 元，比中部地区高 67 元，比西部地区高 53 元。

在外出打工者的每月消费开支中，平均食品支出为 162 元，占消费支出的 56.7%，衣着开支为 35 元，占 12%；居住支出为 29 元，占 10%；交通通讯支出为 35 元，占 12%；医疗支出为 10 元，占 3%。

将外出打工者按照收入大小等分为 5 组，最高 20% 组的收入几乎是最低 20% 的 5 倍³，但是在他们之间的消费差距却只有 3 倍，其中食品消费差距只有 2.2 倍。带回老家的现金差距高达 6 倍。这说明打工者在城市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攒钱。即使收入明显提高，他们的生活开支并不会随之同步改善。

³ 城市居民中最高 20% 组的收入是最低 20% 组的 5.5 倍。

表1 2004年农民工收支情况表
(按照收入五等分组)

	第1个 20%组	第2个 20%组	第3个 20%组	第4个 20%组	第5个 20%组	合计
月收入	305.8	511.5	668.8	854.1	1492.3	782.8
月支出	157.9	228.7	269.1	305.7	449.6	286.2
月食品支出	100.5	140.2	160.1	178.7	224.1	162.4
恩格尔系数%	63.6	61.3	59.5	58.5	49.8	56.7
月衣着支出	19.0	27.2	32.6	36.4	54.8	34.5
月居住支出	10.6	19.0	23.8	29.7	56.2	28.5
月交通通讯费	17.0	25.0	31.4	36.8	63.5	35.4
月医疗费	4.9	7.2	9.1	10.4	16.2	9.7
月拖欠工资	20.3	7.0	9.3	9.4	13.0	11.8
各种手续支出	30.5	43.4	44.3	61.8	174.7	72.8
寄回带回现金	1121.2	1952.4	2616.8	3727.6	6791.7	3022.3

(三) 农民工贫困规模估计

1. 贫困线确定

目前我国在农村地区使用农村贫困线（683元/年）、在城市使用城市低保线（救助线2016元/年）或城市贫困线（2985元/年）对低收入人群进行贫困识别和救助，那么对于农民工使用哪条贫困线更合适呢？我们认为，农民工已经离开农村来到城市居住生活和工作，他们在城市期间的最基本生活需求应更接近城市居民，使用城市居民低保线或贫困线要合理一些，但考虑到农民工和城市居民的差别，也不宜简单照搬城市居民的贫困标准。所以，为了更精确地识别农民工贫困现状，我们参照城市居民贫困线测算方法，以农民工消费结构为基础，测算农民工贫困线，并据此进行贫困规模和贫困程度评估。研究的基本思路是，利用农民工调查数据和城市住户调查数据，分别计算31省以及全国的两条贫困线：即食品贫困线和一般贫困线，从而对全国外出打工者的贫困状况做出评估。

所谓食品贫困线是根据能够提供每日热量需求2100大卡的“菜篮子”的开支来确定的。测算农民工食品贫困线最理想办法是使用农民工在城市生活的食品消费资料来计算。由于农村外出打工人员调查资料没有详细的食品消费资料，本研究试图从城市住户调查群体中寻找与农民工生活水平大致相当者的匹配组，

借用他们的食物篮子来测算农民工的食品贫困线。我们把城市居民家庭按照收入等分为 5 组，按照消费支出大致相同的原则，寻找与农民工消费结构相近的匹配组。然后使用匹配组的食品篮子替代农民工食品篮子。这里没有用收入指标选择匹配组，是因为农民工有很高的储蓄倾向，用消费更能体现其生活水平。

实际测算中，我们参照了城市居民最低 10% 家庭的食品篮子作为贫困农民工食品篮子，一般而言，确定食品贫困线时需要考虑家庭规模的影响。因为研究结果表明，在人均消费支出一定时，家庭规模越大，家庭消费效率就越高，家庭生活水平就越好。调查资料显示，农民工多数是过集体生活，并非单身家庭生活。因此该因素影响不会很大，我们计算贫困线时不做调整。

确定了食品贫困线后，我们通过间接方式计算非食品贫困线。先利用分省的农村住户调查数据中农民工消费资料进行回归处理，得到农民工食品开支占总开支的份额与农民工总开支之间的回归方程。然后假定当食品开支恰好等于食品贫困线时，求出农民工的非食品开支，就把它作为非食品贫困线。

农民工的食品贫困线与非食品贫困线之和就是一般贫困线。全国贫困线是由各省（市、区）贫困线按照农民工分布比例加权计算，具体结果如表 2 所示。

由表 2 可见，西部地区食品贫困线要比中部高，而中部地区一般贫困线则与西部地区几乎相等，说明西部地区农民工用在基本非食品开支要小于中部地区。

食品贫困线和一般贫困线基本上与各地的收入水平呈正相关性，收入水平越高的地区，其贫困线一般都会越高。主要原因是收入高的地区，物价水平一般也相对偏高，获得同样的商品和服务所需要的花费就高些。另外，各地的消费习惯和消费结构也会影响贫困线的大小。

将农民工贫困线与城市低保线和城市居民贫困线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三者的关系是：城市贫困线>农民工贫困线>城市低保线。

表2 2004年分地区农民工贫困线比较

单位（元/人·月）

外出从业所在地	农民工食品贫困线	农民工贫困线	城市居民低保线	城市居民贫困线
北京	191.77	324.86	290	351.98
天津	157.97	244.82	241	282.87
河北省	123.75	179.53	165	243.26
山西	110.89	186.40	139	199.48
内蒙古	115.13	182.81	129	263.06
辽宁	121.21	211.28	187	212.90
吉林	119.11	214.26	134	215.84
黑龙江	103.00	198.23	150	194.00
上海	214.59	345.51	290	366.39
江苏	145.92	238.13	196	239.05
浙江	179.71	292.03	221	340.43
安徽	130.55	214.03	166	206.63
福建	175.86	288.68	220	291.64
江西	129.18	214.49	123	201.59
山东	149.99	232.79	173	296.3
河南	112.75	178.11	126	229.29
湖北	132.55	216.07	138	233.70
湖南	134.98	177.87	144	219.49
广东	179.93	291.45	206	295.86
广西	166.37	239.17	139	264.28
海南	178.76	306.30	131	251.24
重庆	162.45	236.09	165	251.16
四川	119.88	171.67	139	198.43
贵州	124.58	180.03	126	233.62
云南	148.93	239.33	163	247.10
西藏	132.22	249.83	160	233.33
陕西	109.23	163.83	140	191.89
甘肃	116.93	178.40	142	224.47
青海	118.61	181.22	163	239.98
宁夏	119.84	196.71	162	227.74
新疆	119.50	209.48	134	258.78
东部	171.87	277.57	210.76	295.78
中部	122.36	194.57	138.44	220.11
西部	126.25	193.52	147.53	223.83
合计	157.73	252.72	190.62	273.83

2. 贫困发生率及贫困规模测算

根据贫困线可以判断农民工的贫困规模和程度。目前比较普遍的识别贫困的指标有两个：收入指标和消费指标。本文使用收入指标进行识别，主要理由是农民工有很高的储蓄倾向，他们一般用于生活消费的开支被压缩到很低程度。若用消费指识别贫困，就会出现被识别为“贫困农民工”者却拥有不少储蓄的矛盾现象。表 3 给出了分别按两种指标对农民工的贫困状况识别的具体结果。

表 3 2004 年分地区的农民工贫困发生率

(%)

从业所在地	农民工贫困率 (收入指标)	农民工贫困率 (支出指标)	从业所在地	农民工贫困率 (收入指标)	农民工贫困率 (支出指标)
北京	7.88	70.53	湖北	1.69	43.47
天津	2.49	63.04	湖南	0.87	20.88
河北省	2.03	67.45	广东	8.53	52.99
山西	1.68	51.48	广西	6.25	52.83
内蒙古	1.80	46.73	海南	3.85	52.52
辽宁	1.87	54.19	重庆	2.96	39.02
吉林	2.82	60.71	四川	1.84	25.00
黑龙江	1.93	57.38	贵州	1.48	29.35
上海	4.83	60.75	云南	8.23	50.31
江苏	1.67	41.46	西藏	10.38	79.55
浙江	4.28	51.45	陕西	4.38	49.68
安徽	2.43	46.12	甘肃	3.17	55.45
福建	1.64	43.16	青海	9.45	70.51
江西	1.54	43.58	宁夏	0.86	54.33
山东	4.98	71.38	新疆	6.76	57.40
河南	9.37	67.81			
东部	5.75	54.78	西部	4.17	46.07
中部	3.39	48.36	合计	5.15	52.33

2004 年按照收入指标识别的农民工贫困发生率为 5.2%。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为：5.8%、3.4% 和 4.2%。东部地区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因为东部地区收入要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这会吸引全国各地的农民工几乎不加选择地前往东部地区打工。机遇好的人找到了工作，获得了可观的报酬；而另外一部分人，由于机遇不佳，没有合适的工作可干，就陷入贫困境地。

从收入角度看，农民工似乎并不贫困，但是从实际消费角度看，情况截然相反。按照 2004 年农民工消费支出指标测算，农民工贫困发生率高达 52.3%，就是说，按照实际生活水平衡量，有超过一半的农民工低于贫困标准。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2004 年按照收入指标识别城市居民贫困发生率为 4.4%，按照消费支出识别城市居民贫困发生率为 9.8%，二者有差距，但要远远小于农民工的差距。

这一结果表明，使用收入指标还是消费指标对判断农民工贫困状况有着很大的影响。同时也说明按照收入情况进行判断，绝大多数农民工并不贫困，但事实上，他们中半数人的生活水平接近贫困状态。农民工为了多积攒钱而选择节衣缩食，仅能维持温饱。

按农民工贫困线和农民工收入指标识别，2004 年农民工的贫困总规模为 609 万人，其中，东部地区贫困人口 476 万人，占总贫困农民工的 78.2%；中部地区贫困人口为 57 万，占总贫困农民工的 9.3%；西部地区贫困人口 77 万，占总贫困农民工的 12.6%。绝大部分贫困农民工集中在东部地区。

与城市居民贫困状况比较农民工贫困发生率要更大些。对农民工按照当地城市居民贫困线进行贫困识别发现，农民工贫困发生率为 6.21%，比城市居民贫困发生率（4.37%）几乎高出 50%。分地区看，在东部地区农民工陷入贫困的可能性要远大于当地城市居民，在中部地区，农民工陷入贫困的可能性比当地城市居民稍大一些，而在西部地区，情况刚好相反，农民工贫困发生率要小于当地城市居民。主要原因是，经济发达地区的高工资吸引了众多民工同时前往，从而增加了就业压力，虽然农民工在东部地区平均收入高，但是收入波动性大，加之生活成本高，因此陷入贫困的可能性就大。

（四）农民工贫困特征

根据调查数据，我们发现农民工贫困群体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女性农民工比男性农民工容易陷入贫困。2004 年农民工中，男性贫困发生率为 4.45%，女性贫困发生率为 6.52%。女性比男性高 2 个百分点。

年轻、缺乏工作经验的农民工贫困现象严重。调查资料显示，2004 年农民工中，贫困发生率与年龄呈现明显的反向变化趋势，年龄越高，贫困发生率就越低。16-20 岁，21-25 岁，26-30 岁，31-40 岁以及 41 岁以上人群的贫困发生率

依次为：7.16%、6.04%、4.76%、3.98%和 3.27%。无论是在男性群体内部还是在女性群体内部，都表现出同样的特点。

文化程度低的农民工容易被贫困所困扰。小学、文盲和半文盲的贫困发生率为 5.72% 和 8.03%，而高中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的贫困发生率仅为 3.91% 和 3.4%。

二、农民工工资水平及其变动情况

(一) 农民工工资水平的总体情况

基于项目组在广州、兰州、北京和南京问卷调查的有效样本的计算结果，农民工的月均工资为 1109 元，其中男性为 1182 元，女性为 929 元。根据调查得到的日均工作时数和周均工作天数，可以测算出农民工的小时工资为 4.84 元，其中男性为 5.13 元，女性为 4.31 元。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6.8 万个农村住户和 7100 多个行政村的抽样调查（以下简称“04 年农村调查”），2004 年农民工外出务工的月平均收入为 780 元；另据 2006 年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范围内针对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的专项调查（以下简称“06 年农民工调查”），农民工的月平均收入为 966 元，其中男性农民工月均收入 1068 元，女性农民工为 777 元。基于三项调查的结果对比看来，农民工的工资水平近年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另外男性农民工的绝对工资水平仍高于女性，但女性农民工的工资增长幅度更大。

在上述计算结果中，我们并未考虑农民工的其它福利性待遇。事实上，越来越多的用工单位开始向农民工提供宿舍或餐补。基于 4 城市农民工调查数据，我们通过区分用工单位是否提供宿舍和餐补对农民工工资进行了细化测算，从表中结果不难看出，如果将住宿和餐饮方面的隐性补贴折算成现值的话，那么农民工的实得工资还将有所提高。

表 4 考虑食宿待遇情况下的农民工工资测算结果

	小时工资（元/小时）		月工资（元/月）	
	有餐补	无餐补	有餐补	无餐补
有宿舍	4.31	4.88	1062.6	1108.7
无宿舍	5.02	5.20	1195.2	1204.5

数据来源：2007 年 4 城市农民工调查。

(二) 分地区和行业的农民工工资水平

尽管农民工工资的总体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在不同的务工城市之间,农民工的收入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根据调查结果,东部城市的农民工工资水平明显高于西部城市。如果将食宿补贴进行适当折算,北京和广州的农民工月均工资可能将分别达到1200元和1400元左右,而兰州的工资水平则相对较低;当然,这与打工城市的物价水平和消费水平直接相关。

除了地区差异之外,农民工工资在行业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各行业的工资水平在近年来的变动情况各不相同。根据本研究的4城市调查情况,农民工分布最集中的四个行业仍然是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⁴,与04年农村调查的农民工行业分布情况相一致。就工资水平来看,制造业、建筑业和批发零售业的工资均高于1109元/月的总体工资水平,而住宿餐饮业的工资偏低;此外各行业的女性农民工月均工资与男性相比均有较大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的06年农民工调查,建筑业和住宿餐饮业的农民工平均月收入分别为1178元和796元,本研究的调查结果较之分别提高了4%和17%。

从目前情况看,农民工最低工资制度确实在提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收入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也是最为直接、有效的措施之一;在存在户籍制度、地方保护等歧视性就业政策的情况下,农民工的工资水平长期低于其边际收益,最低工资制度的实施有助于纠正扭曲的工资机制,对于当前农民工就业市场的规范和管理是绝对必要的。但是从长远讲,只有农民工素质及其人力资本的提升才是其获取持续、稳定高收入的根本保证,并且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很多地区出现的结构性“民工荒”问题。因此,在着力解决好农民工的收入和权益保障问题、逐步使农民工就业市场走向规范的同时,各级政府有必要在农民工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倾注更多的力量。

三、农民工子女教育状况

近二十年来,中国经历了一个快速的城市化和现代化过程,人口流动也随之增加。农村劳动力流动,无论是否携同子女外出,都会对他们子女的教育产生一系列新的问题,也会对政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安排提出新的挑战。

⁴ 在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的农民工分别占样本总量的19.8%、22.9%、10.5%和18.7%。

(一) 农民工学龄子女的总量估计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4年全国农村有外出劳动力约1.18亿，另有700万6-14岁的流动学龄儿童和2200万的留守学龄儿童。这一估计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抽样调查的结果推算出来的。由于样本大、抽样和调查方法科学，其估计结果应该基本可信。但是由于国家统计局的农村住户调查采取记帐方式获取数据，在抽样时举家外出的农户一般多被排除在外⁵，因此根据农村住户调查结果估算的举家外迁农户数据和流动儿童的数量会被低估。

为了更准确估计全国农村流动学龄儿童的数量，我们先来看看一些相关的研究。据四川省统计局的一项研究，该省每一万名外出农村劳动力就会产生4000名留守学龄儿童和1000名流动学龄儿童。这个比例大大高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同年全国流动学龄儿童的数字。由于四川是全国农民工数量最大的省区，该省农村留守学龄儿童和流动学龄儿童的比值对全国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还有不少其他的研究也反映出国家统计局估计的农村流动学龄儿童数字偏低的情况。我们从在广东的调查获知：2005年作为全国农民工流入绝对量最大的广东省有2300万外来劳动力和180万流动学龄儿童，广东流动学龄儿童和流动劳动力之比值为7.82%。综合这些研究，保守估计农村流动学龄儿童应不低于农村外出劳动力的7%。根据国家统计局基于对全国7100个村的68,000样本农户的调查估计，2006年全国农村外出劳动力约为1.32亿。以7%比值估计，2006年全国农村流动学龄儿童有925万。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还显示2006年全国农村有2644万举家外迁的劳动力，按估计的流动学龄儿童推算每两个举家外出劳动力平均带出0.7个学龄儿童。由于举家外出劳动力中包括家庭中其他成员，如小孩的叔叔、婶婶、爷爷、奶奶等，这一数字看起来是比较合理的。

(二) 农民工子女教育的影响因素分析

1. 流动学龄儿童教育

对于流动学龄儿童的教育，主要有两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一个是当对其父母流动时农民工子女是否会失去就学机会；另一个是流动学龄子女在流入地能否以正常、体面的方式就学，换言之，它们在流入地就学能否获得与当地儿童同等的待遇，本次项目调查发现流动学龄儿童教育有以下特点：

⁵ 在样本确定以后举家外迁的农户仍会包括在样本中。

(1) 流动儿童辍学比例较高。

劳动力流动尤其是经常变换居住和就业场所的流动，总是会对与其同时流动的子女的上学和生活带来诸多不利的影响。2000 年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全国有 4.8% 的 6-14 岁流动学龄儿童不在校，其中：4% 的流动学龄儿童从来没有入过学，0.8% 则是辍学。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 2003 年组织的对 9 个城市的调查结果显示：7-18 岁儿童中有 9.3% 不在校，而 15-18 岁的受调查儿童中有 47.1% 不在校。由于以上两个调查在不同的时段进行且使用的是不同的学龄概念，因此很难评价哪一个结果更可靠。本课题调查发现 6-14 岁学龄儿童中有 3.6% 不在校，与 2000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比较接近。

(2) 流动儿童入学时间较迟。

中国流动儿童教育方面一个重要的特点是延迟入学。这一状况在本课题的研究中也得到证实(表 5)。调查发现有 10% 的 8 岁流动儿童不在校。另外 14、15 和 16 岁这些在正常情况下都应该上初中的儿童中分别有 24.37%、11.97%、2.04% 还在上小学。不过延迟入学的情况随流动的区域而不同。县内流动儿童在入学年龄方面与全国平均相当甚至更早，而跨省流动的流动学龄儿童延迟入学的情况要严重得多。几乎 1/3 跨省流动的 14 岁儿童仍在上小学。

表 5 流动儿童入学状况

(%)

年 龄	学 前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不 在 校	合 计
6	40.4	47.7			10.1	98.2
7	20.9	78.2			0.9	100.0
8	8.5	90.2			1.3	100.0
9		97.2			2.8	100.0
10		97.8			2.3	100.0
11		92.5				92.5
12		84.4	15.0			99.4
13		65.4	33.1			98.4
14		24.4	74.0		1.7	100.0
15		12.0	81.0		1.4	94.4
16		2.0	71.4	26.5	0.0	100.0

数据来源：本课题调查(部分年龄段儿童合计数不等于 100 是因为部分人没有回答此问题)

(3) 很多流动儿童不能在流入地公立学校就读。

不能在流入地公立学校就学一直被视为中国流动儿童得不到公平待遇的一个主要标志。与公立学校相比，私立学校尤其是其中的农民工子弟学校的教学条件、设备、教师素质总体要差得多，获得参加城市各项竞赛的机会也要少。我们在广东调查时发现：在粤北地区几乎所有的流动儿童都可入读当地的公立学校，而在广州 2006 年仅有 32% 的流动儿童在公立学校就读，深圳和东莞也只有半左右的流动儿童在公立学校就读。据有关资料，上海、浙江和江苏 2006 年分别只有 54%、67% 和 75.6% 流动儿童在公立学校就读。在一些流动儿童规模较小的省区，流动儿童在公立学校就读的比例则要高得多。如河北 90% 以上的流动儿童在公立学校就读。

本课题的调查发现造成流动家长决定不送子女到公立学校就读的两个最主要的原因分别是公立学校不接收流动子女入学和公立学校离自己住地太远，二者分别占 69.81% 和 18.24%。只有很少 (0.63%) 受调查者将公立学校收费高作为不送子女到公立学校就读的理由。

本课题调查数据显示，目前公立学校的收费对于具有相对稳定的工作、月薪在 1000 元以上的流动人口来说是可以承受的。调查发现 23.7% 的流动儿童没有交过赞助费，有 47.39% 的到公立学校就读的流动儿童需要交低于 500 元的赞助费，平均交 238.83 元；还有 25% 左右的受调查流动儿童交的赞助费在 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另有 4.27% 交的赞助费超过 5000 元。遗憾的是在调查中没有将一般的流动儿童入学赞助费与择校费分列，不过从实地调查中很少发现赞助费超过 5000 元的。

多数受调查者认为流动儿童的收费不比本地学生高很多。约 24% 的受访流动儿童家长认为他们子女交的费与本地学生相同。35% 受访流动儿童家长认为他们的交费比本地学生高一点。有 13.5% 的受访者认为他们的交费比本地学生还要低，这其中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一些学校对农民工子女减免部分学杂费；二是在一些城乡结合部的学校，部分农民工子弟可能享受到当地农民减免学杂费的优惠政策。

(4) 少数流动儿童及其家长感觉在就学上受到歧视。

流动儿童及其家长是否实际上或者感觉到受歧视问题在不少文献常被提到。从全部有效样本来看，76.8% 的受访者没有感觉到他们的子女在学校受到了歧视。有 7% 的流动儿童家长、3.2% 的儿童有受歧视的感觉，13% 的受访者认为他们和其子女都感到受到了歧视。不过，在公立学校上学的流动儿童及其家长只

有不到 1/4 一点都没有感到受歧视，41.2% 的学生和 45.7% 的家长感觉受到了歧视。

2. 对决定农民工子女教育地点选择因素的计量分析

影响农民工子女教育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学龄子女是否与父母一起流动，也就是说，当农民工流动时是让子女与他们一起流动成为流动儿童，还是将子女留在老家成为留守儿童。我们在实地调查的观察以及一些相关的研究都注意到了有许多因素影响农民工选择子女到流入地就读还是在老家就读。从父母的天性而言，没有父母愿意和自己未成年的子女分离。但是在面临诸多约束的情况下，父母需要进行痛苦的选择。考虑到农民工教育决定中最重要的是选择将子女带出来就读还是留在老家就读，基本上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选择问题，我们选用 logit 回归模型来估计各因素对农民工子女教育地点选择的影响。

回归分析结果发现农民工的收入是影响农民工决定是否将子女送入流入地学校就读的重要因素。收入水平越高，农民工越有可能将子女带到打工地上学。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对农民工子女的教育决定没有影响，这可能是由于这方面的影响体现在其他一些就业变量方面，也可能对子女教育选择来说，父母的受教育程度影响不显著。

农民工的技术等级对他们的子女教育决定影响也不显著，尽管具有中级以上技术等级会减少农民工将子女留在老家上学的可能性，但其影响不具统计显著性。这可能与具有中级以上的技术等级的样本较少有关，也可能这方面的影响体现在其他变量中。

家庭人数对农民工决定将子女留在老家上学具有非常显著的正的影响，它说明家中的人口较多，可以在家照顾孩子的人也会多，农民工将子女留在家里的担心也较少。值得注意的是家庭人口多寡对在高中就读的子女决定的影响没有统计显著性，这表明在目前的高考体制下，不管条件如何上高中更多地是与高考资格决定的方式相关。

家庭外出务工人数对农民工决定将子女留在老家上学具有非常显著的负的影响，其作用可能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外出的亲人多可以有更多的人来照顾到流入地就读的子女；另一方面外出人口多意味着留在家里的人少，子女留在老家也无人照看。同样的家庭外出务工人员对高中就读的子女决定没有统计上的显著性，其原因与前相同。

农民工所从事的行业具有相对时间弹性的部门(农业、批发和零售、旅馆和饭店、服务业)虽然对决定农民工是否将子女留在老家就读有影响，但其影响不具统计显著性。这说明即使在这些具有相对时间弹性的部门，其内部也有较大的差异。如自营的批发、零售、旅馆、饭店具有较多的自由，但如果只是在这些部门打工，未必有多大的自由。担任管理方面的职位，确实对决定农民工子女教育有显著的影响。通常担任管理职位的农民工不仅收入较高且稳定，而且在住房、时间支配方面比普通农民工具有一定的特权，这对于将子女带到身边就读比较有利。

(三) 父母外出务工与汇款对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的影响

许多研究发现，父母外出务工可能会对留守儿童的教育产生不良的影响，也有研究发现两者之间可能没有较大的关系，本项目对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进行了较多调查项目，可以深入研究父母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教育的影响。儿童学习成绩是反映教育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本部分利用调查数据研究父母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成绩的影响。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成绩中“很好”与“好”的比例为40.28%，成绩“一般”的农村留守儿童占一半左右，而“不太好”和“很不好”的比例仅为8.75%。这说明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成绩受其父母外出务工的影响可能并不如其它研究所显示的那样严重，这一点也可从接受调查的农民工对留守子女上学情况的满意程度得到印证：大部分农民工(58.93%)对其留守子女的上学情况表示满意。

表6 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	很好	好	一般	不太好	很不好	合计
样本数	139	234	472	60	21	926
比重(%)	15.01	25.27	50.97	6.48	2.27	100

本节我们通过采用一个有序概率选择模型研究影响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的一些主要因素。回归结果表明，留守女童由于其更自律而比留守男童的学习成绩更好。而由于受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农村留守家庭的子女越多，对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的负面影响越大。

不过，与我们的预期相反，监护人是否为父亲或母亲对留守儿童成绩并没有显著的影响。其原因可能在于，虽然父亲或母亲在家可能会对留守儿童的生活和身心发育等方面较其它类型监护人更为有利，但由于家庭劳动负担较重，他们并没有太多的时间来关心子女的学习。因此，有父亲或母亲在家的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成绩与由其它类型监护人照看的留守儿童相比可能并没有明显的区别。

监护人的文化程度越高，对留守儿童学习的帮助作用就越大。不过，那些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监护人与文盲或半文盲的监护人相比，并没有表现出更有助于留守儿童的学习。而那些文化程度较高（初中及以上）的监护人则可以提供必要的学习辅导，从而对农村留守儿童学习起到较大的帮助作用。另外，与我们的预期不同的是，由于大部分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人虽然年龄偏大，但也并非“年迈体弱”，监护人年龄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影响并不显著。全国妇联的《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状况研究报告》也得到了类似的结果。

外出务工父母的文化程度越高，则会越重视子女教育，从而对留守子女学习成绩产生正面的影响。而当父母远距离跨省流动时，则会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产生负面影响。对于那些远距离外出务工的父母来说，他们与留守子女见面的机会往往较少，与留守子女的沟通频率较低，不能为留守子女学习提供及时的帮助，从而会导致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较差，其学习信心也往往表现得不足。

通常来说，父母外出务工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挣钱为农村留守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条件。而对于那些没有收到汇款的农村家庭来说，其留守子女会由于受家庭经济条件的影响而导致学习成绩较差。那些来自于没有外出务工父母汇款的家庭的留守子女可能会买不起学习资料或暂时交不起学费，他们往往面临很大的物质及精神压力，进而会影响到其学习成绩。相应地，对于经济条件普遍较差的农村家庭来说，外出务工父母所寄回的汇款越多，对留守子女学习成绩的促进作用也越大。

四、 农民工在医疗保健状况

目前，农民工的医疗保健问题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各级政府在制订农民工社会保障政策的过程中，也强调要首先解决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问题。本文在数据分析的过程中，以国家统计局 2004 年农村住户调查中对应城市的样本分布为基准将调查数据的分布结构进行了权重调整，从而使调查结果能够更好地反映农民工的整体状况。

（一）农民工的疾病模式描述

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我们首先总结了在各个打工城市中农民工的疾病和受伤的发生情况。总体上看，65.8%的农民工在流动务工期间都有过生病或受伤的经历，且在不同城市中伤病发生率的差异并不大。从性别的角度看，男女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女性的伤病发生率略高一些，这一情形适用于北京、广州和南京，但在兰州则相反，男性农民工的伤病发生率比女性高10%。

从总体上看，农民工伤病发生率最高的年龄段集中在26到40岁，且农民工年纪越大，其报告疾病或伤害的情况就越少。不过在不同的城市，伤病发生率与年龄之间的关系并未体现出一致的规律性；再考察性别与年龄相结合的分组分布情况，在各城市间依然没有一致性，男性和女性农民工伤病发生率最高和最低的年龄段均不相同。一般认为，伤病发生率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上升。在实地调研的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农民工对自身健康状况的认知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除了工伤等明显的事故性伤害，不同农民工对于“疾病”的感受程度很不相同，有人认为卧床不起或无法出工才叫生病，有人则认为一般的感冒、头疼也算生病；此外，不同城市、行业和雇主提供的医疗保健条件也有很大差异，很多农民工在长期不接受医疗和体检的情况下，对自身的伤病状况甚至无从了解。这些均造成了农民工的伤病发生率在不同变量分组下的多样性特征。

（二）农民工享受医疗保险的情况

总体上看，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计划和农村合作医疗体制（CMS）的覆盖下，11.2%的农民工同时享有以上两类医疗保险，12.5%的人仅享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28.6%的人只享有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近一半（47.7%）的农民工根本没有任何医疗保险。与其它三个城市相比，广州的农民工有更高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率，且它比兰州农民工高出10个百分点；不过，超过40%的兰州农民工享有CMS。

在所有的调查城市中，男性农民工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率或CMS覆盖率均高于女性，年纪大的农民工其医疗保险覆盖率更低。

当农民工在出现伤病时，平均有48.8%的农民工选择去药店买药，这是农民工最通常的就医行为；与此相比，18.9%的人选择去私人门诊，6.5%的人去社区卫生站，另外4.7%的人根本不采取任何行动。只有21.1%的农民工在出现伤病时会选择去医院进行治疗。对于那些不选择到医院看病的农民工，36.1%的人相信他们的病不严重，因此没有必要去医院；20.8%的人认为他们能够通过吃药自己治疗；32.5%的人出于经济原因不去医院治疗，他们或者有经济困难

(29.8%)，或者认为去医院看病太昂贵。其它几类原因（没有时间、医院太远、自己的病无法医治）所占的比重很小。

通过对 4 个城市的对比可以发现，在兰州超过 30% 的农民工选择去私人门诊，而只有 12% 的人选择去医院。这里部分原因在于很多兰州农民工从事服务业，与当地居民同住，获取私人门诊服务相对容易，而私人门诊在兰州也比较普遍。相对看来，广州农民工更可能为医疗保险而选择去医院。

调查结果反映了医疗保险覆盖率在影响农民工的就医保健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比较 4 个城市的农民工可见，31.9% 同时拥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农村 CMS 的农民工选择去医院看病，32.7% 的享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使用医院，而只有 17.7% 的只享有 CMS 的农民工和 18% 的没有任何医疗保险的农民工去医院看病。可以说，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未改变农民工的就医保健行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 CMS 的补偿机制并不支付在城市发生的费用，或者说寻求补偿的过程太过繁复而让农民工觉得麻烦，宁可不去享受这一保险。

此外，25.1% 的拥有双份保险的农民工和 21.3% 享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也没有选择去医院治疗这一就医模式，他们给出的原因不是经济困难就是去医院太昂贵。那些仅享有 CMS 和无保险的农民工中，经济困难分别被 33.4% 和 35.6% 的人提及。与不享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相比，拥有此类保险的农民工不管有没有 CMS 保险，都更倾向于去社区卫生站看病。这种就医模式在每个城市中都有体现。比如在北京，32% 拥有双保险的农民工和 40.5% 享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农民工选择去医院，而 20.2% 只享有 CMS 保险和 15.1% 无保险的农民工在生病时决定去医院看病；在广州，那些享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农民工和无保险的农民工之间的医院访问量差异更大，55.8% 有双保险、44.8% 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农民工去医院看病，而仅有 24.5% 的只享有 CMS 保险的农民工和 25.1% 的无保险者在生病时会去医院。不过在兰州，不同种类保险的覆盖率对于就医方式的影响并不显著，从药店和私人门诊买药是农民工的最佳选择，而且他们相信通过吃药即可痊愈。

从农民工的住院情况看，绝大多数农民工在伤病严重时都选择自己“扛过去”，甚至是在医生建议的情况下也尽可能选择不住院。对此我们在访谈和问卷调查过程中均向农民工征询了原因。从总体看，有 18.3% 的农民工在需要住院治疗的情况下选择不住院。享有医疗保险的情况对住院决策有一定的影响：15.8% 有双保险和 14.9% 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农民工没有住院，而 21.7% 只有 CMS 保险和 17.6% 无保险的农民工选择不住院。对于不选择住院治疗的原因，50.4% 拥有双保险和 48% 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农民工认为住院费用太昂贵，只享有 CMS 保险的农民工中有 56.1% 的人认为费用昂贵，在无保险的农民工中这一比

例是 61.8%。另外，北京和南京因医院床位短缺而导致农民工无法住院治疗的比重也比较高。

（三）农民工的医疗保健支出情况

表 7 描述了农民工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情况。从上文的分析中，我们发现农民工享有医疗保险的情况对其就医保健行为有显著影响，表 7 进一步阐释了其中的原因：医疗保险或者导致补偿的不同，或者导致医疗保健费用的不同。由表 7 可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的群体的补偿率最高。平均而言，上一次就医发生的费用中有 32.8% 能获得补偿。持有双保险和只享有 CMS 保险的农民工都可以获得 16% 的支出补偿。在南京，拥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农民工可以得到 45.4% 的医疗保健费用补偿；而在兰州，拥有双保险的农民工只有 2.8% 的医疗保健费得到补偿。我们在讨论 4 城市医疗费用补偿差异的同时还发现，只有 11.8% 的医疗保健花费由保险金支付，而农民工自行垫付的费用差不多是总费用的 90%。此外，就农民工在医疗保健方面的绝对支出来看，平均而言，农民工家庭每月的医疗保健支出不太大，一方面是由于他们年轻，患病几率比较小，另一方面当他们出现伤病时，往往并不寻求正规的医疗服务。

在实地调研的过程中我们还发现，由于长期超时、超强度工作而不注重休养生息和医疗保健，很多农民工在背部、肩部、腰部和其它部位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慢性疼痛。高强度的体力劳动让年轻的农民工付出了健康的代价，他们中的很多人都在用青春和未来的健康换取当前的收入。由于缺乏足够的医疗保险和必要的工作防护条件，很多潜在的健康问题将会在农民工年老的时候出现。在 4 城市的问卷调查表明，农民工平均每天的工作时间接近 10 小时，一周工作 6 天以上，几乎没有周末和节假日。经过简单测算，农民工平均一周工作 64.5 小时，其中兰州的农民工一周平均工作时间近 68 小时。由于大部分农民工从事体力劳动，因此持续长时间的辛勤工作是他们的生活常态；对他们而言，他们正在忍受的很多痛苦正慢慢转化成为慢性病，这一点值得政策层面的关注。

五、农民工在打工城市的住房状况

（一）农民工的居住状况

根据 4 城市抽样调查的结果，平均而言，49.2% 的农民工居住在由雇主提供的宿舍里。这个比例在广州最高（接近 55%），在兰州最低（41%），部分原因在于兰州有更高比例的农民工从事服务业，而提供宿舍的形式多见于制造业。约有 40% 的农民工自行租房居住，其中北京农民工的租房率是这四个调查城市中是最高的，兰州市的这一比例最高。此外，北京和兰州都有较多的农民工住在工棚。表 8 显示了 4 城市农民工在居住形式方面的分布情况。

表 7 农民工的医疗保健支出

享受医保情况	变量	北京	广州	南京	兰州	总体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 CMS	上个月家庭收入(元)	2,937	3,789	2,250	1,445	2,449
	上个月家庭支出(元)	1,169	2,497	926	726	1,174
	上个月家庭食品支出(元)	460	959	498	321	504
	上个月住房支出(元)	187	280	116	57	144
	上个月医疗保健支出(元)	369	297	68	76	160
	最近一次生病或受伤的医疗保健支出	428	361	166	91	250
	补偿(元)	50	94	38	3	40
	补偿比	11.6%	25.9%	22.8%	2.8%	16.1%
仅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上个月家庭收入(元)	5,270	4,036	3,784	1,685	3,944
	上个月家庭支出(元)	2,205	2,305	1,676	974	1,915
	上个月家庭食品支出(元)	473	751	550	303	538
	上个月住房支出(元)	464	320	249	126	313
	上个月医疗保健支出(元)	178	295	106	64	181
	最近一次生病或受伤的医疗保健支出	271	338	368	73	279
	补偿(元)	90	87	167	16	92
	补偿比	33.2%	25.9%	45.4%	21.1%	32.8%
仅 CMS	上个月家庭收入(元)	2,851	3,792	1,767	1,323	2,150
	上个月家庭支出(元)	1,434	2,153	1,090	709	1,171
	上个月家庭食品支出(元)	428	575	395	276	377
	上个月住房支出(元)	156	215	118	72	126
	上个月医疗保健支出(元)	188	198	64	86	125
	最近一次生病或受伤的医疗保健支出	274	399	273	224	273
	补偿(元)	88	69	24	33	44
	补偿比	32.3%	17.3%	8.6%	14.6%	16.0%
全无	上个月家庭收入(元)	2,557	3,355	2,257	1,369	2,433
	上个月家庭支出(元)	1,464	1,995	1,033	764	1,340
	上个月家庭食品支出(元)	392	681	488	296	458
	上个月住房支出(元)	247	275	195	130	219
	上个月医疗保健支出(元)	201	149	66	57	121
	最近一次生病或受伤的医疗保健支出	323	231	323	176	264
	补偿(元)	0	0	0	0	0
	补偿比					
总体	上个月家庭收入(元)	3,036	3,598	2,292	1,380	2,538
	上个月家庭支出(元)	1,529	2,121	1,096	752	1,340
	上个月家庭食品支出(元)	419	692	471	290	448
	上个月住房支出(元)	246	272	167	98	195
	上个月医疗保健支出(元)	210	197	70	71	134
	最近一次生病或受伤的医疗保健支出	313	296	292	180	267
	补偿(元)	46	42	32	16	31
	补偿比	14.7%	14.3%	10.8%	8.8%	11.8%

表8 农民工的住房配置现状

居住形式\城市	北京	广州	南京	兰州	总体
住在宿舍里	50.1%	54.6%	51.2%	41.0%	49.2%
租房居住	35.1%	39.6%	40.8%	45.6%	40.2%
住在工棚里	12.5%	2.2%	5.3%	11.0%	7.8%
其它类型住房	2.3%	3.7%	2.7%	2.5%	2.8%

对于由务工单位提供住房的情形，就居住面积来看，只有 10.6% 的农民工的住所不到 5 平方米，而超过 1/3 的农民工的住所面积超过 12 平方米。不过，再进一步考察人均状况，情况就不够乐观了，首先是单独居住的比重很低，也就是说，超过 90% 的农民工没有私人房间；30.4% 的人为 2~4 人共同居住，31.9% 的人为 5~8 人共住，大约 20% 的农民工居住在 9 人及以上的宿舍中；多人居住的情况在北京最为突出，其次是南京。就公共居住条件而言，广州是 4 座城市中最好的，不仅住房面积大、居住人数较少，而且其住所中具有相对便利的洗浴条件，在电视、电风扇等基本设备的提供方面也好于其它城市。相对而言，在兰州的务工者居住条件偏差，北京务工者的居住条件与整个城市的发展水平也是不相称的。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和兰州的冬季十分寒冷，而在北京，超过一半的农民工宿舍没有供暖设施，在兰州这一比重达到 60%。

虽然很多雇主会向农民工提供住所，但并非完全免费。总体来看，18.3% 的农民工要为住宿支付租金，平均每月约 133 元。不同城市的有偿住宿的比重有所不同，最高为广州（26.4%），最低为兰州（10.8%）；而从农民工个人分担的住宿费用来看，最高为北京（月均 169 元），最低为兰州（月均 42 元）。

表9 农民工的租房意愿

变量	类型	北京	广州	南京	兰州	全部
想要租房		40.0%	48.6%	31.4%	30.3%	38.0%
想租房的原因	保留个人空间	45.5%	58.9%	45.3%	36.3%	48.2%
	和丈夫/妻子在一起	27.4%	20.7%	25.8%	33.3%	25.9%
	现在的条件太差	21.3%	14.7%	21.3%	25.7%	19.9%
	其它原因	5.8%	5.8%	7.6%	4.8%	6.0%
不想租的原因	现有宿舍免费	35.4%	34.4%	60.3%	69.2%	48.1%
	租房价格太高	46.2%	41.5%	25.6%	17.4%	34.3%
	不要知道在哪里租	3.6%	3.3%	3.3%	5.1%	3.8%
	离单位太远	9.6%	11.2%	8.4%	6.0%	9.0%
	其它原因	5.1%	9.6%	2.4%	2.3%	4.9%

除了住在雇主所提供的宿舍或工棚中，很多农民工也有自己租房的打算，特别是在广州，有近一半的农民工考虑过租房。在想要租房的诸多原因中，最主要就是想要保留一定的个人空间，这表明绝大多数农民工对于多人合住的居住形式并不满意，但迫于经济压力不得不接受这样的条件，从农民工不想自己租房的原因调查结果中可见，住房支出是决定其居住选择行为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其它影响农民工租房选择的因素还包括居住条件、夫妻同居和务工的便利性等等。

在我们所收集的调查数据中，有 40% 的农民工选择自己租房居住。就租金水平来看，全国平均的房租水平为每月 306 元，北京最高（420 元/月），兰州最低（191 元/月）；房租的支付周期以按月支付的形式最为普遍。

大多数租房者租住在离工作场所不远的地方，务工途中的平均时间花费为 22 分钟；近一半的租房者选择步行到务工地点，约 20% 的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此外 1/4 左右的人骑自行车去工作。

从租房行为的规范性来看，只有广州的农民工签署住房租赁合同的比例较高，其它 3 个城市的签合同比率均为 30% 多，更多的以口头协议的形式履约。

从租住房屋的类型来看，北京、南京和兰州的农民工更倾向于租住平房，而广州则有近 3/4 的农民工居住在楼房中。值得注意的是，在北京有 12.3% 的农民工租住的是地下室，10.3% 的农民工租住房内没有浴室，并且必须与其他人合用厨房。在南京，租住简易房的农民工比例也高达 20%。从农民工自租房的居住条件来看，无论是人均住房面积还是房屋内的设施都要明显好于雇主提供的宿舍。综合对比来看，广州农民工的居住条件是最好的，他们往往租住更大的房间，且自来水、厨房、独立浴室等设施也相对完备；而北京农民工的租房条件则是最差的，10% 的租用房中没有自来水，相对于广州近 90% 的租用房中都具备独立浴室的情形，在北京仅有 30.5% 的农民工能享受到这样的“奢侈品”。

在租住形式方面，有相当比例的农民工选择与工友合租的方式；而从农民工住地周围的居民群体来看，有 3/4 的农民工选择与自己的“同行”们比邻而居，只有在兰州，与当地居民做邻居的农民工比例稍高。从访谈中我们了解到，兰州市内大片的农民工聚居地并不是很多，而住在居民区中也便于他们为当地居民直接提供服务。

(二) 针对农民工租房需求的计量分析

1. 租房选择的影响因素

为了分析影响农民工租房选择的因素，本文建立了一个多元 Logistic 计量模型，以农民工是否选择自行租房作为因变量（用 0/1 变量表示，其中 1 表示选择租房，0 表示没有选择租房）。根据模型结果，以兰州的农民工为基准，在北京、广州和南京的农民工更可能不去租房。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这些城市，雇主大多会提供廉价或免费的宿舍或工棚，相对于自行租房，这对农民工来讲是一种更加经济而便利的方式。

在影响农民工租房决策的因素中，性别的影响并不显著。另外，与没有孩子的单身农民工相比，不管有孩子还是没有孩子的夫妻都更可能选择租房居住，夫妻合住在收支统筹和资源利用方面的集约性可能是一个重要原因。不过，随着家庭规模的扩大，自行租房的倾向也有所下降，特别是那些务工人数较少的大家庭，经济能力不足可能是妨碍其租房的一个主要因素。

农民工的工作年数对其是否租房的选择没有显著影响，但在目前所在城市的工作年数对其租房行为的影响却是显著的：在当前的城市里工作时间越久，租房的概率就越高。从就业行业和工作类型来看，从事批发零售业的农民工更可能选择租房，而合同工、临时工和劳务派遣工则很少选择租房。此外，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技术等级及其在务工单位的岗位类型对其租房决策的影响均不显著。

2. 农民工租房的潜在需求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那些住在单位提供的宿舍或工棚中的农民工也有一些人考虑过自行租房居住，为此，我们也建立一个多元 Logistic 计量模型来估计农民工对租用房的潜在需求，模型以农民工是否考虑过自行租房作为因变量（用 0/1 变量表示，1 表示考虑过租房，0 表示对单位提供的住房尚且满意，暂时没有考虑过租房）。由分析结果来看，农民工潜在的租房需求与其收入显著相关，农民工的月收入越高，就越有可能想离开目前所居住的宿舍。此外，年纪越轻的农民工，出去租房的意愿越强；男性农民工相对与女性更渴望出去租房。在其它方面，已婚并有子女的和已经在城市工作多年的农民工均倾向于自行租房。

3. 农民工的住房支付能力和购买能力

目前有不少关于农民工住房问题的研究中均提出了倡导农民工在城市买房落户，以推进城市化的建议。事实上，从上述分析中不难看出，农民工在住房

支出方面的考虑是相当谨慎的，其收入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其租房决策。表 8 显示了 4 城市的住房价格和城市居民、农民工的年均收入对比，大部分农民工是根本买不起城市住房的。暂且不考虑城市房价的迅速上涨，单从收入的角度看，农民工的平均收入尚不及大部分城市居民的一半。很多城市居民均感到房价不可承受，对于大多数农民工家庭来说，拥有城市房产就更是遥不可及。

项目组在实地调研中发现，农民工群体的高流动性和就业的不稳定性是影响农民工购房决策的两个最重要因素。农民工进城多为就业导向的，即以增加收入和看世界为目标，这一点在亳州的农民工访谈中非常突出。4 城市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农民工在城市累计工作的年数平均为 6.3 年。相对而言，在兰州的工作时间最长，而在广州的停留时间最短，南京和北京介于二者之间。在这 6.3 年中，他们平均辗转于 2.74 个城市。而在目前所在的城市中，他们平均工作了 3 年；从流动性来看，仍然是广州最高，兰州最低。

对于在城市购房，积累足够的资金支付首付款对农民工来讲是相当困难的事情；而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工作保障，获得贷款也几乎是不可能的。根据项目组的问卷调查结果，2006 年有 34% 的农民工有失业经历，平均 82 天没有工作，相当于一年时间的 22.5%；对于失业的农民工，93.8% 的人拿不到失业金。

鉴于农民工的高流动性和工作无保障性，增加适合他们租住的住房数量是很重要的，我们认为，政策措施应该将更多的注意力投向房屋租赁政策而不是房屋产权政策，比如为农民工提供买房的借贷资金等等。毕竟只有非常少的成功的农民工才有能力在城里购房，对于大多数农民工来说，租房仍然是最好的选择。

4. 农民工的流动性与工作保障程度的影响因素分析

为了更好地理解农民工的流动性，本文采用多元回归的方法分析了影响农民工流动的主要因素。模型通过以下 3 个变量来刻画农民工的流动性：农民工在外务工的累计年数，曾经务工的城市数量，在目前所在城市的工作年数。模型分析的结果表明，兰州市农民工的累计外出年数和在目前所在城市工作的年数显著地长于其它城市，且流动的城市数量也少于其它三个城市的农民工。

在模型所考察的三个因变量中，男性相对女性农民工的工作经历要多一些；此外年长的农民工外出务工的时间也更久，这表明年长的农民工大多在年轻的时候就到过很多城市，而不是年长之后才出来工作；和未婚且无子女的农民工相比，已婚并带着孩子在城市务工的农民工多工作了 2.67 年，且在目前城市工作的年数也多 2.23 年。一般来说，在控制住年龄和性别的情况下，已婚农民工的流动经历都比未婚且无子女的农民工要多。此外，家庭中农民工成员较多的人，他们的务工历史一般较长，且流动得更频繁。

受教育水平、就业行业、工作职位和工作类型均对农民工的流动性没有显著影响。这一结果表明，城乡之间的农民工流动主要是基于城市对体力劳动者的需求，同时也表明年轻的农民工需要更多一些的培训才能进入更高层次的岗位。

为了考察影响农民工工作保障的因素，我们以农民工的失业率为因变量建立一个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从模型分析结果来看，务工城市对农民工的工作保障性影响显著：和其它三个城市的农民工相比，兰州的农民工失业概率较小；女性农民工相对男性工作更稳定；单身且携带孩子在城市生活的农民工比较缺乏工作保障，这些农民工在失业时需要得到更多的支持；在城市工作越久，农民工获得的工作保障往往也越多；此外，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和所在岗位都对其工作保障有正向影响。我们认为，购房导向型的农民工住房政策应该更多关注那些在城市里工作时间较长、保障性较高的农民工；但对大多数农民工而言，住房租赁政策更切实可行。

通过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我们还发现，已婚且有子女的农民工对租房的需求非常强烈。在这些家庭中，孩子的教育和住房紧密相关。从对比情况来看，在租房的农民工中，33.6%的孩子在城市的学校上学，而未租房者中仅有 9.1% 让孩子在城市读书；和未租房的农民工相比，租房者对农村学校不满意的比例更高，且更愿意为了寻求一个更好的教育环境而将孩子带到城市里。对于将孩子放在农村的原因，44.1% 的租房农民工考虑的是成本，而在未租房的农民工中这个比例是 29.5%。这表明租房成本和子女教育对于农民工是一个两难的问题。低价住房供给和对农民工子女实行免费教育将有助于破解贫困的代际转移。

六、总结及政策建议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4 年的抽样调查数据和本项目专项调查数据（2006-2007 年），本文主要分析了当前中国农民工在生活贫困、收入水平、子女教育、在城市的住房和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总体状况和面临的主要问题，主要有以下结论：

（1）农民工面临着较严重的贫困问题

农民工离开农村来到城市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收入水平，脱离贫困状态。本研究发现，虽然从收入角度看绝大多数农民工并不贫困，但是从消费角度看，农民工贫困发生率高达 50% 以上，就是说有一半多农民工的实际生活水平低于贫困标准。这一结果反映出，农民工为了多积攒钱，多数选择了节衣缩食、几乎仅能维持温饱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消费上的高度贫困必然对农民工的健康状况、生存质量等造成不良的影响。在农民工已经成为当前中国十分庞大、非常

重要社会群体的情况下，如何帮助农民工减缓贫困状况，是当前我国扶贫工作面临的重要课题。

（2）近年来农民工的工资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基于对问卷调查的统计和测算结果，并结合实地调研和个案访谈所了解到的情况，我们发现近年来农民工的工资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尽管从区分性别、地区、行业、学历和技术等级的角度看，不同组别的农民工工资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总体上都在上升。即使考虑到消费物价水平上升的因素，这种工资的提升幅度也是比较可观的。

（3）农民工子女教育仍然面临较多的困难

农民工的子女，无论是随父母一起到打工城市接受教育（流动儿童），还是留在农村地区（留守儿童）接受教育都仍然面临着较多的问题。对流动儿童来说，他们在流入地往往还不能享受与城市儿童相等的义务教育服务，表现出较多的辍学、延迟入学、难以进入公立学校学习以及较高的收费水平等。对留守儿童来说，很大一部分留守儿童往入由父母以外的其他人看护，看护人往往年龄偏大、文化水平较低，难以对儿童提供较好的成长环境，长期与父母分离也容易对儿童的身心成长产生不良影响。

（4）农民工面临较大的医疗保障问题，很多人不能享受基本的医疗保健服务

调查发现，尽管近年来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的比例显著增加，但仍然有近一半的农民工根本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绝大多数农民工在伤病严重时都选择自己“扛过去”，甚至是在医生建议的情况下也尽可能选择不住院。高强度的劳动、低下的消费水平和低水平的医疗保健使得农民工面临很多潜在的健康问题。

（5）大多数农民工的居住条件十分简陋

调查发现，农民工几乎都住在宿舍、工棚或出租房。40%的农民工选择自行租房，但接近60%的农民工居住在条件恶劣的宿舍或工棚。农民工对现有的居住环境普遍不满，但出于经济原因或其它障碍，农民工往往别无选择。居住条件低下不仅直接影响农民工的健康状况，降低了生活质量，而且也限制了其对子女教育和实现稳定转移的选择。

根据多项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目前有超过 1.3 亿的外出农民工，考虑到这些农民工所负担的父母和子女，农民工的生活状况直接影响超过 2 亿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由于中国地区间、城乡间的较大差异，以及庞大的农村劳动力数量和较低的受教育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的农民工现象仍将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如何采取进一步的政策措施，为农民工的生存发展提供更好的保障和服务，减缓他们的贫困状况，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对于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本文的研究，我们认为在农民工政策上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把农民工贫困问题放到扶贫工作的重要位置上来

长期以来，我国的扶贫工作主要集中于农村和城镇居民，对进城农民工的扶贫工作还缺乏相应的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因此需要从制度上、从体制上针对农民工进行统计一部署，把农民工逐步纳入到城市的扶贫体系中去，从而有针对性的对农民工贫困状况进行相应的监测，制定针对性的扶助措施。

（2）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自 2003 年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保障农民工收入、落实农民工最低工资标准等方面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目前还存在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政策不落实等问题，因此政府需要加大对各项政策法规的执行力度，增加对农民工的保护力度。

加大政府对农民工培训的投入非常重要。在农民工频繁流动的情况下，企业普遍缺乏培训激励，都希望务工者能“即时上岗”，从而形成了对农民工“重用轻养”的现象。因此需要政府在职业培训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或者鼓励民办培训机构的参与，在政府的指导下进行市场化运作。

另一方面，农村地区的基础教育亦不可偏废。目前，辍学打工的现象在广大农村越来越普遍，受目前浮躁的就业环境的影响，大量农村青少年过早涌入劳动力市场，宁愿早挣钱也不愿安心读书。实际上，无论职业技能教育还是正规学校教育，对于提升农民工的人力资本都是不可或缺的，从更广泛的空间看，不断提高农民工的技能水平也是保持和提高我国产业国际竞争能力的重要要求，因此政府应当在对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

（3）加大投入完善体制，解决好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

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需要持续提供大量的资金。中国目前有 2400 万左右农村学龄留守儿童和 900 万左右的农民工流动学龄儿童，而且农民工子女的数量今后一个时期内还将继续增加。现有的教育资源在满足流动儿童就学和留守儿童关爱方面远远不足。需要政府进一步加大投入以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为了协调有关农民工子女教育的政策和行动，还需要建立一个跨部门工作机制，负责有关农民工子女教育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的制定以及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的协调、监督和评估工作。为加大社会对基础教育的投入，还需要进一步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社会力量参与对农民工子女的教育。

（4）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对农民工的覆盖率， 提高对农民医疗保障水平

调查发现，是否享受医疗保险对农民工的就医保健行为有显著影响，享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助于农民工选择到正规医院就医，而目前的农村合作医疗体制效果还不明显，这说明合作医疗体制政策需要更加灵活，同时应该在农民工中间加强宣传，使之对合作医疗体制的政策细节了解得更加清楚；由于农民工的收入水平低，农民工自行垫付的医疗费用比重应当减小，应增加更多的公共支出以提高农民工医疗补偿水平，并且扩充医疗服务的类型。

还需要加强劳动保护方面的立法，确保农民工在安全环境中务工，同时减少农民工的工作时间到合理的范围；此外，应通过宣传等手段增强农民工的自我防护、保健意识，提高农民工健康水平。

（5）增加对农民工租用房的供应，积极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

由于农民工的高流动性和低收入水平，农民工几乎不具备住房购买能力，他们难以随受较高的市场租房价格，市场也难以提供足够的农民工租用房屋。所以政府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多方面增加对农民工可租住房的供应，提高农民工居住条件。这些政策措施可以包括要求企业在雇佣农民工时，必须建设相配套的农民工住房，在外来人口较多的地方，政府可以直接建设针对农民工的廉租房。在这方面，目前国内已经有部分城市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需要认真总结这些城市的成功经验，并在其他地区进行宣传推广。